

產銷履歷

農友實作手冊

 解答您各種疑問





目 錄



壹、 驗證實作篇

- 一、 通過產銷履歷後為何還要持續追蹤？…………… 2
- 二、 政府是否有開立資訊或用藥管理等課程？ …… 3
- 三、 產銷履歷農產品的用藥規範和慣行農法有 …… 4
什麼不一樣？想瞭解施肥和用藥是否符合
規定應向誰詢問？
- 四、 集團驗證與個別驗證有何差異？…………… 7
- 五、 集團驗證總部應如何控管成員之生產過程？ …… 9
- 六、 集團驗證時因為其他成員產品出問題導
致全體成員無法印標，要如何解決？……………10
- 七、 對資訊系統操作有使用問題要如何反映？ ……11
- 八、 常見的違規狀況？……………12
- 九、 農產品被驗出農藥超標或未推薦用藥，……………15
是否會遭到裁罰？
- 十、 農產品經營業者若遭到裁罰，改善後是否 ……16
可重新取得產銷履歷驗證？
- 十一、 驗證過程若發現問題，如何尋求協助？……………17





貳、批次管理篇

- 一、 何謂批次管理？.....19
- 二、 農糧產品混批後如何進行批次管理？20

參、標籤使用篇

- 一、 產銷履歷標籤是否有固定格式？樣式23
可否自行調整？
- 二、 為配合包裝設計，可否自行更改產銷25
履歷標章顏色、樣式？
- 三、 通過驗證後是否一定要張貼產銷履歷26
標籤？
- 四、 如何列印產銷履歷標籤？27
- 五、 產銷履歷標籤機及標籤紙應如何購買30
，標章的圖檔要去哪裡下載？





- 六、 如何讓加工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 32
資訊？
- 七、 標籤印錯要如何處理？ 33
- 八、 標籤在運送途中容易掉落，可否直接 36
提供標籤給通路張貼？或是提供資訊
系統的帳號密碼給通路自行列印標籤
張貼？
- 九、 放棄驗證後，尚有庫存驗證產品是否 37
可貼標販售？



壹、 驗證實作篇

一、通過產銷履歷後為何還要持續追蹤？

產銷履歷的追蹤查驗，是將系統資料與產區現況做現場勘查比對，確認生產紀錄與產品用藥檢驗結果是否符合產銷履歷要求。若查驗結果確認符合要求，則會維持農產品經營業者的證書效期；反之若無法通過查驗，則證書失效，農產品經營業者也無法宣稱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進行販售以及在產品上使用產銷履歷標章。

依據《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驗證效期內每年必須至少要執行一次追蹤查驗；如果驗證機構判斷農產品經營業者屬於高風險，則可以不定期增加查驗次數。若主管機關接獲農產品經營業者疑似違規的證據時，依法可會同或要求驗證機構執行不定期追蹤查驗，以確保農產品經營業者持續符合產銷履歷相關規範。



二、 政府是否有開立資訊或用藥管理等課程？

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的操作課程和用藥管理課程多為不定期舉辦，若有參與課程意願者，可洽詢農委會所屬的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各地區農業改良場或農民學院網站查詢相關課程。

除了中央機關辦理的課程，地方主管機關也會不定期開設產銷履歷的相關課程，包含資訊系統操作與用藥管理等。

農糧署近年來於北中南分區輪流舉辦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操作課程，各地區農業改良場則針對用藥管理及各種農產栽培種植開設研習課程，另藥毒所主辦的「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可協助農產品經營業者強化農藥使用知識。

農民學院

<https://academy.coa.gov.tw>



三、產銷履歷農產品的用藥規範和慣行農法有什麼不一樣？想瞭解施肥和用藥是否符合規定應向誰詢問？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的用藥和慣行農法一樣都需要符合農藥管理法相關規範，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農藥。產銷履歷透過第三方驗證機構稽核、資訊系統控管等方式來確認農友的用藥方式符合規範。

漁畜產品的用藥，同樣也是要依照主管機關規範使用，不能任意投藥，並且要遵照獸醫師處方箋使用。

想瞭解施肥和用藥規定，可至相關網站或農政單位洽詢（如下頁）：



1

相關諮詢窗口

- | | |
|-------------|--------------|
| ● 農業試驗所 | 04-2330-2301 |
| ●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04-2330-2101 |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02-2343-1401 |
|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03-476-8216 |
|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037-222-111 |
|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04-852-3101 |
|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06-591-2901 |
|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08-738-9158 |
| ●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03-852-1108 |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089-325-110 |
| ● 茶業改良場 | 03-482-2059 |

※請洽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地區農業改良場詢問。



2

防檢局 - 農藥資訊服務網

<https://pesticide.baphiq.gov.tw>



→ 首頁 → 登記管理 → 登記農藥查詢

3

藥毒所 - 農藥資訊整合檢索平台

<https://portal.tactri.gov.tw>



→ 首頁 → 搜尋欄位 → 輸入關鍵字搜尋

4

藥毒所 - 植物保護資訊系統

<https://otserv2.tactri.gov.tw/ppm>



→ 首頁 → 搜尋欄位或各分類欄位
→ 輸入關鍵字搜尋

5

農糧署 - 肥料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fims.afa.gov.tw/WFR/PublicFun/QueryFertBrand.aspx>



→ 首頁 → 點選各欄位 → 輸入關鍵字搜尋

6

防檢局 - 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

<https://amdrug.baphiq.gov.tw/animal>



→ 首頁 → 動物用藥許可證查詢

四、集團驗證與個別驗證有何差異？

集團驗證和個別驗證最大差別在於集團驗證管理的不只是一位生產者，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5、6、7條規定，為了管理集團成員，集團必須建立具有負責業務規劃及控制或管理功能的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或合約關係，採行由總部制定、建立一致的品質管理系統，並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的要求。另外，所有成員生產的產品應符合申請驗證品項的產銷作業基準。

由於每個驗證戶的組織架構與經營規模不同，可依照實際需求申請集團驗證或個別驗證，但不論採用何種模式，都必須由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稽核，集團驗證與個別驗證的差異如下：

項目	集團驗證	個別驗證
成員性質	多位農產品經營業者組成	一位農產品經營業者
資格	產銷班、合作社、法人、商業登記者	農民、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法人、商業登記者
成員是否要執行自我查核	是	是
是否需要建立部並顯現管理能力	是	否
成員間是否要行內部稽核	是	僅一位仍可自行查核內控
是否要建立品質管理系統	是	無限制可自行建立

五、集團驗證總部應如何控管成員之生產過程？

集團驗證的重點在於共同提升集團成員的生產品質，強化產品競爭力。但由於集團成員彼此生產操作模式不同，因此引導成員們成為具有一致性的農產品供應者，必須建立一套有效且統一的品質管理系統進行生產管理。集團總部的管理方式應包含：

- (一) 建立可遵循的品質管理系統
- (二) 培養共同生產及管理能力
- (三) 強化相關法規意識
- (四) 落實每年至少一次自我查核與內部稽核
- (五) 確實做好表單紀錄

六、集團驗證時因為其他成員產品出問題導致全體成員無法印標，要如何解決？

集團是由總部建立一致性品質管理系統，若有成員產品發生異常，可能是系統性控管異常，因此第一時間會將集團的標籤印標權利停權，也就是暫時終止。

農產品經營業者若發生暫時終止情事，應配合驗證機構不定期追蹤查驗，找出異常發生原因，儘速提出矯正措施來解除暫時終止。後續還需要重新檢討集團總部的品質管理系統規範，避免再次發生異常。



七、對資訊系統操作有使用問題要如何反映？

如果操作農糧產品、畜禽產品、水產品及加工品產銷履歷系統，有發現問題、異常，或覺得如何設計更符合操作者需求，可參考各系統登入頁面下的聯絡電話，聯繫各系統維護單位為您服務：

● 農 糧 產 品：☎0800-201-051

手機請撥打：☎02-2351-0182

● 畜 禽 產 品：☎02-2301-5569 # 2135 或 #2169

☎02-2395-6966 # 2153

● 水 產 品：☎02-2463-5901

● 加 工 品：☎0800-201-051

手機請撥打：☎02-2351-0182

初次接觸產銷履歷系統，或想熟悉系統操作，農委會各產業主管機關不定期舉辦產銷履歷教育訓練，可透過現場教學瞭解操作方式，課程資訊會公告在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https://taft.coa.gov.tw>) 或各產業主管機關網站。



產銷履歷
農產品資訊網

八、常見的違規狀況？

產銷履歷農產品的驗證，必須同時確認土地、產品、生產者的相關資料是否符合驗證規範。通過驗證者發生違規，多因對於法規不熟悉導致，常見的違規狀況如下：

【模擬情境】

小明在 001 地號的土地上種植番石榴（芭樂）和蓮霧，同時也在 002 地號的土地上種植番石榴及多種水果等，但是小明只有將種植在 001 土地上的番石榴申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1. 未經驗證使用產銷履歷標章：罰鍰新臺幣 20-100 萬元

【案例】小明在販售 001 土地所生產的蓮霧和 002 土地所生產的農產品時，均使用產銷履歷標章。

【說明】依規定，001 土地上種植的蓮霧及 002 土地上的生產的農產品，均未經驗證，所以不是驗證產品，因此不得使用產銷履歷標章販售。





2. 未經驗證使用產銷履歷等相關文字：

罰鍰新臺幣 6-30 萬元

【案例】小明在販售 001 土地上生產的蓮霧和 002 土地上生產的農產品時，雖未使用產銷履歷標章但宣稱所生產產品均為產銷履歷農產品。

【說明】依規定，未經驗證產品不可宣稱產銷履歷，或是使用足以讓他人誤導為產銷履歷農產品的宣傳。此外，若需要輪作的產品，在未經驗證機構重新查核之前，也不能擅自更換土地種植。

上述違規狀況，是誤以為產銷履歷驗證是「對生產者」的驗證，將非驗證土地種植的產品，或未驗證的產品都宣稱為產銷履歷農產品而造成違規狀況。



3. 標章標示違規：罰鍰新臺幣 3-15 萬元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的產品，若未依相關規定使用標章及標示，一樣也會觸法受罰，常見的違規狀況如下：



- (1) 標示資訊不完整：標籤或包裝上缺少標章、品名、追溯號碼、資訊公開方式、驗證機構名稱其中之一，因標示相關內容均有規定，故不可缺漏。
- (2) 將標籤私下交由未經驗證機構許可的人代貼：張貼標章的場所與貼標者必須由驗證機構許可後才能執行。
- (3) 網路販售時宣稱「產銷履歷驗證」，但是產品出貨並未貼標：宣稱產銷履歷農產品，出貨時就一定要貼標。
- (4) 銷售時展示產銷履歷驗證證書，產品上未張貼標籤：產銷履歷農產品陳列販售時，一定要貼標才能使用產銷履歷名義販售。
- (5) 產品包裝同一面黏貼或呈現 1 個以上的產銷履歷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上，每一面只能呈現一個標章。
- (6) 擅自改變產銷履歷標章顏色、字型等：產銷履歷標章有字體顏色規範，不能因為設計需求而擅自變更標章顏色。



九、農產品被驗出農藥超標或未推薦用藥，是否會遭到裁罰？

不論農產品是否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一旦農產品農藥檢驗超標，或驗出未推薦用藥，無論是否為鄰田污染，地方政府需依法進行調查。

但是否罰鍰將由地方政府約談相關人員，詳細瞭解案情緣由後，依據《農藥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適法的處分。

不論是否為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在種植與驗證申請前，務必做好相關的風險評估與控管，例如：和鄰田農友溝通確認施藥期、建立防護帶等預防措施。

驗證申請者申請驗證時，也可以將高風險的田區邊界作物列入非驗證產品範圍，並做好採收分流控管，避免鄰田或交叉污染影響驗證結果。

十、農產品經營業者若遭到裁罰，改善後是否可重新取得產銷履歷驗證？

農產品經營業者發生違規，主管機關與驗證機構會同時進行追查，主管機關負責判定是否違反相關法規；驗證機構會在瞭解發生原因後，依據情節輕重做出處置。

驗證機構的處置方式通常會有兩種：「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

（一）**暫時終止**：通常有時間效期，在時間期滿前，可以向驗證機構重新申請查驗恢復驗證資格。

（二）**終止驗證**：代表驗證證書失效，並非禁止再次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若遭到終止驗證處置還想再繼續使用產銷履歷標章，必須重新申請驗證。

最重要的是，發生問題之後是否有明確找到原因為何，並進行適當改善，避免問題再次發生才是關鍵。



十一、驗證過程若發現問題，如何尋求協助？

驗證過程中較常出現的狀況，大多是農藥使用及文件登載缺漏或不實等問題，進而被驗證機構開立不符合事項，因此發生問題時，最重要的是釐清原因，判斷是生產技術問題或是驗證程序問題，依照問題性質尋求相關協助，說明如下：

（一）生產技術問題：

洽詢各地區農業改良場、農業 / 水產 / 畜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會等單位。

（二）驗證程序問題：

洽詢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中心

（電話：02-3366-4846）尋求輔導員協助。

（三）詢問已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的農產品經營業者，尤其是相同產品的申請者，從他人經驗中，發現自己的盲點。

貳、批次管理篇

一、何謂批次管理？

「批次管理」是產銷履歷農產品追蹤追溯能力的關鍵，在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中，會依照生產計畫、時程、生產田地、採收時間不同，在系統內產生不同的「批號」。

「批號」是讓生產者在採收後、出貨時可以分批次管理，萬一有失誤產生時，可以依照批號來追蹤產品流向。

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對農產品批次定義及管理如下：

- 1** 生產物種之品項、生產區域、生產期間、作業流程或使用資材不同之農產品，視為不同之批次，應分別編定批次編號。
- 2** 多批次農產品之混合，或經過不同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儲藏、加工、分裝、販售，視為不同批次，應分別編定新批次編號。
- 3** 相同土地不同時間生產的產品，也要進行批次管理避免新舊混雜。



【案例 1】依採收時間進行分批

同一土地上種植番石榴（芭樂），依據採收時間點不同，進行多次採收，將同一時間採收的番石榴編定為同一批。

【案例 2】依種植土地進行分批

番石榴（芭樂）分別種植於 A、B 及 C 三塊土地上，採收時可依據種植土地來源，將同一塊土地上採收的番石榴編定為同一批。

二、農糧產品混批後如何進行批次管理

「米」、「雜糧」和「蔬果」等作物都是在採收後需進行特定處理，如乾燥、碾製、分級、選別、儲藏、包裝等。這類產品因為統一採收、處理、出貨而無法細分個別生產者，這時就必須要在系統內，將同時處理的產品批次進行「混批」的程序。

如果是雜糧合作社經營集團驗證，混貨的產品來源可能會來自不同的集團成員，但同一時間安排採收。因此在生產計畫排定時，就要先預想未來可能會同時採收處理的有誰，並且將他們編



入同一個生產計畫。當這些產品採收後送到處理場所時，可進行同一批次採後處理作業流程，並詳細記錄各成員在該批次採收時的交貨數量，以符合生產追溯的批次控管原則。

如果是蔬果包裝流通分裝業者，可能僅採購產銷履歷蔬果來包裝販售。這樣的經營模式，若產品來自不同的生產者或合作社進行混合，這時要請產品來源確實做好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上的產品交貨轉傳，才能讓包裝業者進行有效的混批管理。

系統上混批的作業方式是選取多個產品批次重新編訂一筆新的追溯碼，該筆追溯碼會記錄混批前各批產品的履歷資料，包含各批次完整生產紀錄與批號，利於後續管理。

參、標籤使用篇

一、產銷履歷標籤是否有固定格式？樣式可否自行調整？

產銷履歷標籤列印時可挑選不同格式列印，但是不論挑選何種格式，所有法律規定的必要呈現資訊缺一不可，缺少者視同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可處新臺幣 3-15 萬元罰鍰。

產銷履歷農產品的標示規範，是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上要有：

- (一) 標章
- (二) 驗證機構名稱
- (三) 品名
- (四) 追溯碼
- (五) 資訊公開方式
- (六)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釋應載明事項包含：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及電話。

目前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的呈現規定，只要產品上有合乎規範的標示內容即可，對於文字排列格式並無強制要求，因此有業者也會將產銷履歷標章和其餘固定資訊套印在包裝上。

若標章採用套印方式，格式和設計圖稿要先經過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才能印製。



二、為配合包裝設計，可否自行更改產銷履歷 標章顏色、樣式？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即《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依據《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標章使用的字體、圖形、顏色均有規範，並於第 7 條規定除非經驗證機構同意，否則標章均不得小於直徑 1.7 公分。

產銷履歷標章的顏色與樣式均為國家公告特定格式，不得擅自更改，若擅自更改則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可處新臺幣 3-15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通過驗證後是否一定要張貼產銷履歷標籤？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於陳列販售時應標示：產品名稱、追溯碼、驗證機構名稱、資訊公開方式、農產品經營業者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若業者因銷售策略，將該產品當作一般農產品販售，不宣稱「產銷履歷」則不在此限。

因此，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的農產品，必須要遵守相關標示規定，如此才能保障守法的生產者和消費者。



四、如何列印產銷履歷標籤？

列印方式有兩種，分別是線上列印和離線列印，說明如下：

（一）線上列印

登入產銷履歷資訊系統，點選畫面左方「列印條碼維護」欄位，即可開始作業。如果系統上無登錄採收紀錄，就不能印製標籤。

- 1 點選：列印條碼維護
- 2 點選：新增線上列印標籤資料
- 3 選擇作物、栽培計畫、商品名稱
- 4 選擇生產農民
- 5 選擇已採收作物並輸入出貨重量，可點選不同採收批號
- 6 選擇出貨件數、包裝日期、標籤格式
- 7 點選：線上列印條碼標籤，即可列印

各系統操作手冊，可至以下位置下載：

1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研究中心

<http://adprc.ntu.edu.tw/Page/Page.aspx?PageID=1RbPtqeqEmw%3D>



2

🔗 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

<https://resume.afa.gov.tw/resume/Login.aspx>



3

🔗 畜禽產銷履歷整合登入系統

<http://ats.naif2.org.tw/>



4

🔗 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

<http://ap.fishtap.org.tw/>



5

🔗 產銷履歷加工系統

<https://taftprocess.coa.gov.tw/>



（二）離線列印

使用離線列印功能，首先須下載相關軟體才能操作。使用離線列印功能前，還是需將完整履歷資料上傳到產銷履歷資訊系統才能操作此功能。

- 1 打開系統，點選：取得可列印標籤（系統資料連線更新）
- 2 點選「列印標籤」功能，系統會列出目前可列印之履歷（追溯號碼）
- 3 選擇要列印之履歷（追溯號碼），並點選右邊的「列印」按鈕
- 4 需輸入「本次列印數量」，並點選（列印）按鈕，完成列印步驟

離線列印的相關說明，可查看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離線列印說明」的使用軟體與操作手冊連結如下：



產銷履歷資訊網

<https://taft.coa.gov.tw/lp.asp?ctNode=274&CtUnit=134&BaseDSD=7&role=C>

首頁 → 如何加入產銷履歷 → 離線列印說明

五、產銷履歷標籤機及標籤紙應如何購買，標章的圖檔要去哪裡下載？

常見的產銷履歷標籤印製是使用套印好的既有標籤，再將資訊用熱轉印或是熱感印的方式列印在標籤紙上。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研究中心有根據使用者經驗，整理出標籤機推薦購買名單，農產品經營業者可自行洽詢廠商，名單清冊查詢網址如下：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研究中心

<http://adprc.ntu.edu.tw/Page/ListDetail.aspx?PageID=J1bCF83c7MY%3d&ListID=P0ufJxtX%2bsE%3d>

首頁 → 最新消息 → 產銷履歷事務機器推薦名單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研究中心

☎ 02-3366-4846

標籤紙的取得則可請標籤機廠商協助印刷，或請驗證機構協助。常用的標籤可分為「橫式」及「正方形」兩種，橫式尺寸為 75 x 42mm、正方形尺寸為 45 x 52mm，產銷履歷標章尺寸需為 20 x 20mm，中文字型選用華康儷中黑、英文字型選用 Arial 粗體，樣式範例如下：



橫式 零售標籤



正方形 零售標籤

產銷履歷標章的圖案，可由農委會網站進行下載，連結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https://www.coa.gov.tw/ws.php?id=10>

首頁 → 資料下載 → 產銷履歷 logo



產銷履歷 LOGO

六、如何讓加工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B2B）

產銷履歷標籤上的追溯碼，能夠讓消費者在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依照追溯碼查詢產品生產資訊等。

加工業者使用產品數量較大，若用一般小包裝逐一查詢登錄耗時費力。這時要善用「產銷履歷加工系統」的指定出貨對象功能來節省取得資訊的時間。首先至產銷履歷加工系統申請帳號，連結如下：



🔗 產銷履歷加工系統

<https://taftprocess.coa.gov.tw>

首頁→加入加工產銷履歷

服務電話：☎0800-201-051 手機請撥打：☎02-2351-0182

當加工業者在系統有帳號後，農產品經營業者就可以將加工業者的採購產品與數量資訊，在系統上轉傳給加工業者。當加工業者收到產品後，只要確認貨物數量和標籤上的追溯碼和系統上是否相符，就能快速判讀產品資訊。

七、標籤印錯要如何處理？

如果農產品經營業者印錯標籤，或任何因素需作廢時，除了通知驗證機構外，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一）標籤實體部份：

清點數量封存標籤，不可張貼使用及任意毀棄，留待驗證機構進行查驗。

（二）資訊系統部份：

進入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的「條碼列印維護」功能進行作廢。依據列印方式不同，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1. 線上列印標籤作廢

線上列印標籤採用一籤一碼列印機制，因此作廢標籤時使用者須輸入起訖號碼。

- 1 於標籤紀錄資訊表格中點選「作廢」連結
- 2 針對此標籤資料進行點選「擬作廢標籤紀錄」進入作廢標籤功能
- 3 使用者可輸入張數，系統直接由迄止號碼往前推算張數資料帶入起始號碼，或輸入起訖號碼自動計算張數
- 4 須填寫作廢張數及作廢原因
點選確定作廢按鈕即可完成作廢流程

2. 離線列印標籤作廢

方式一：「撤銷」功能（非立即作廢）

系統將進行標籤撤銷作業，已申請的撤銷標籤並不會立即做沖銷，系統仍依照「參數設定」的（註銷天數）進行沖銷。

- 1 點選「列印標籤」功能，點選「撤銷」按鈕
- 2 點選「新增撤銷號碼」按鈕，輸入撤銷號碼（起訖號碼）及撤銷原因說明，輸入完點選「確定」按鈕



方式二：「立即回沖」功能（立即作廢）

不需等待註銷天數期限，只要進入系統點選，就可即時回報系統已撤銷的標籤數量。一旦點選立即回沖後就無法再新增撤銷號碼，系統會視為此筆資料不再列印及撤銷。

1

「列印標籤」功能，點選「立即回沖」按鈕

要注意的是，不論使用何種作廢註銷方式，都要保留資料待驗證機構查驗，驗證機構會實際比對封存的標籤與系統內註銷的資訊是否相符合。

八、標籤在運送途中容易掉落，可否直接提供標籤給通路張貼？或是提供資訊系統的帳號密碼給通路自行列印標籤張貼？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籤不可直接給通路張貼，帳號也不可以交由他人使用。

張貼標籤的動作，必須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或其工作人員在驗證機構核准的場所才能進行。如果在非驗證機構核准的場所包裝與貼標，則視同違規，因此標籤不得隨意交由他人張貼。

申請驗證時，農產品經營業者若因產量較高而有多場區的包裝需求，則要先報請驗證機構查驗核准才能啟用。若沒有報請驗證機構查驗就逕自使用該場區進行包裝則視同違反《產銷履歷驗證管理辦法》，依照《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處新臺幣 3-15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另外要注意的是，即使張貼的行為委託他人執行，且經過驗證機構核准（例如委託包裝），或合約雙方具有以資證明的勞務關係，若有產品



違規情形，仍屬於農產品經營業者違規，因此即便委託他人印、貼標，仍有責任確保產品標示品質符合規範。

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的帳號密碼是重要的管理權限，若農產品經營業者擅自將帳號密碼交由與產品生產無關的人，可能會發生標籤被多印亂貼無法管理的狀況，嚴重者甚至會造成未經驗證使用標章的重大違規。

九、放棄驗證後，尚有庫存驗證產品是否可貼標販售？

放棄驗證後，庫存產品就無法列印張貼標籤販售。另依「農產品經營業者因違規終止驗證」和「驗證效期已滿但不繼續驗證」2種情況，說明如下：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因違規終止驗證：

因違規而終止驗證的產品不得繼續貼標，市面上問題產品須配合下架回收。此時若農產品經營業者也不願意再繼續執行驗證，決定放棄資格，那庫存產品的驗證狀態就直接失效且不得張貼標籤。



⚠️（二）驗證效期已滿但不繼續驗證：

農產品經營業者決定不再繼續執行驗證，但是在證書到期前都是合格的有效狀態，因此驗證到期前採收的產品，在到期前包裝貼標完畢，是可以販售的。此外，已流通在外的產品仍可繼續販售不需要回收。

不論是何種原因終止驗證，在終止驗證後生產採收的產品都是非驗證產品，若農產品經營業者將農產品宣稱產銷履歷或張貼產銷履歷標章販售，主管機關都可依法處分。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農產品經營業者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處新臺幣 20-100 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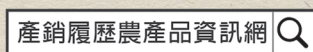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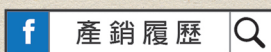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產銷履歷農友實作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編印

廣告